

文稿

法、禮與文采---《文苑英華》卷 520 判詞論析

陳麗君*

前言

在中國古代，判詞原本是各級官吏審理法律案件所作的一種司法文書。至唐代，判詞的寫作更成為選官制度下，士人為晉升仕宦所必須具備的一項基本技能，非熟諳此道者，不得膺館閣之選。唐代選銓官吏時用以策試的判題內容多樣，並不以涉及法律為限。《文苑英華》收錄的唐代文人判詞多達一千餘則，均以當時通用的駢文寫就。唐代的判詞大率虛構，這些文人精心寫作的擬判，是唐代考官制度的產物，與一些公文案牘的「案判」不同。從唐代相關的許多史料與筆記中可知，文人對判文的習作，在當時已為一種普遍現象。唐代的駢判中典故的運用已不限於儒家經典，更旁及子書、史書。唐人對「判」的優劣取決標準在於「文理優長」，文學性的要求是首要目標，唐判採用的駢文的形式加上用典的自由，很適合展現文人的文才。《文苑英華》卷 520〈喪禮門〉中的判詞多涉及儒家經典對「禮」的討論，本文僅就《文苑英華》卷 520 中的判詞，論析其中所蘊含的經義基礎，探討唐代文人如何運用法、禮與文采，形塑「判詞」這樣的文類。

關鍵字：文苑英華、判詞、以禮入法、禮、開元禮

一、唐代選銓制度與判詞的關係

「判」原本是一種司法官吏所作的公文書，主要的內容在斷案。「判」文的作者必須熟諳律法，明斷事理，才能摘奸雪枉。關於「判」的定義，學者有言：

大凡判之為體，貴縱覈名實，考驗辭情，熟諳令甲之篇，洞悉姦壬之狀。處堂上而聽堂下，敬兩辭而明單詞。俾學斷斯獄，必無疑實

* 東海大學中文博士

之滋；奏之當成，無易初詞之揆。此判之本意也。¹

後世「判」逐漸成爲一種考試用的文體，從公文案牘的「案判」過渡到純文學的「擬判」有一個文學化的過程。考試制度下，由於判題種類繁多，針對各種問題，假設各種具體情狀，判文的內容也逐漸不再侷限於律法，經由士人們集思廣益，「潤案牘以詩書」、「化刀筆爲風雅」，「判」已成爲一種純文學的應用文。學者以爲，相對於「案判」，此種應試用的「擬判」具有如下特質：

若乃試判之文，則又有異。設甲以爲端，假乙以致詰，米鹽瑣細，不必盡麗刑章，蕉鹿紛紜，欲其稍介疑似。盜瓜逢幻，迹類子虛，剗草致傷，視同戲劇。²

唐代士人經由禮部考試及第後，尙須經由吏部銓選，³ 其後始授予官職。吏部的選官分爲「身、言、書、判」四科，其中的「判」即是審查選人所作的判文水準。⁴馬端臨指出判文寫作是官吏重要的牧民技術之一，必須熟稔律法，通曉事理，摘奸發伏，細察民隱：「蓋臨政治民，此爲第一義，必通曉事情，諳練法律，明辨是非，發摘隱伏，皆可以此觀之」，⁵《通典》亦指出，判文的優劣取決於「文理優長」：

其擇人有四事：一曰身，取其體貌豐偉；二曰言，取其詞論辯證；三曰書，取其楷法道美；四曰判，取其文理優長。四事皆可取，則先乎德行。德均以才，材均以勞。……凡選，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詢其便利，而擬其官。⁶

關於唐代判文的演進，起初吏部選才所用的判題多取自州縣的公文案

¹ 【清】孫梅 選，《四六叢話敘論·敘判第十一》（北平：樸社，1928），頁 30。

² 《四六叢話敘論》，頁 30。

³ 唐代前期，由吏部知貢舉，開元二十四年以後，改由禮部侍郎知貢舉。參見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西安：陝西人民，2003），頁 219；王勛成，《唐代銓選與文學》（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 1-9。唐代制舉中有所謂的拔萃科必須試判三條，傅璇琮以爲，此即演變爲吏部後來選人所用的一個科目，不過此問題仍有不同見解，王勛成以爲在吏部設置拔萃科與宏詞科之前，制舉原來並無此科。相關考證參見傅前揭書，頁 502-3、王前揭書，頁 273-285。

⁴ 除了吏部的關試需要試判以外，科目選中的「書判拔萃科」、「平判科」；平選常調；流外入流，都要試判。王勛成，《唐代銓選與文學》，頁 295-6。

⁵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37 選舉十》（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 354。

⁶ 【唐】杜佑，《通典·卷 15 選舉三》（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 360。

牘，但日積月累，參與的選人日漸浩繁，州縣案牘已不足以為難，於是，出題者逐漸轉向從經典中尋找判題的來源，漸漸的判文的出典日益冷僻艱澀，《通典》中有一段相關記載提到：

初，吏部選才，將親其人，覆其吏事，始取州縣案牘疑議，試斷其割，而觀其能否，此所以為判也。……後日月寢久，選人猥多，案牘淺近，不足為難，乃采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既而來者益眾，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為問，乃徵僻書、曲學、隱伏之義問之，惟懼人之能知也。⁷

宋·洪邁《容齋隨筆》載，唐判語多傾向駢麗，「自朝廷至縣邑。莫不皆然。非讀書善文不可也。宰臣每啓擬一事。亦必偶語數十語」。⁸ 由於駢文是唐代公文書慣用的文體，唐代的判多以駢文寫就，唐代文人應試用的擬判亦不脫案判的形式。判文中可見作者羅列的各種與法律相關或無關的典故，例如歷史、文學、醫學、音樂……等。應試者針對抽象的判題模擬各種可能的具體情狀，就形形色色的問題提出各種事物可行的處理方式，文中羅列各種相關的典故，以一種精美對偶的工整文體寫就。大抵唐代判文的文學價值高於實用的價值，判文的好壞絕大部分取決於文人的文才，是種一文學性極高的應用文。

二、《文苑英華》中的「判」文

《文苑英華》是宋初官修的四大類書之一，⁹由李昉、扈蒙（一作宋白）、徐鉉等編，凡一千卷，輯錄南朝梁以迄唐五代二千二百餘位文人各體詩文近兩萬篇，上承《文選》的分類方式，共分三十八類。其中卷 503-552 共五十卷判詞的匯集，分目細密，包括：判一、乾象、律例；判二、歲時；

⁷ 《通典·選舉三》，頁 361-2。

⁸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 10》，收入《筆記小說大觀》（台北：新興，1988），頁 766。

⁹ 明版《文苑英華》為今日坊間最常見的版本，《四庫全書》所收錄的《文苑英華》亦為明萬曆刊本，為萬曆年間胡維新根據宋刻本刊印（於福建刊刻，又稱「閩版」《文苑英華》），但由於在倉促間成書，故「閩版」《文苑英華》脫落訛誤處極多，清代編定《全唐文》時，以影宋抄本來校訂補充脫落處。瀧川政次郎，〈文苑英華の判について（上）〉，《東洋學報》28:1、2(1941.02)，頁 8-9。此外，瀧川政次郎亦比對了《全唐文》，針對明版《文苑英華》中的判詞作者的闕漏處，加以考證補充。見氏著，〈文苑英華の判について（下）〉「第二節 作者と其の傳記」，《東洋學報》28:1、2(1941.02)，頁 190-201。

判三、歲時、雨雪、仇；判四、水旱、災荒；判五、禮樂；判六、樂；判七、師學；判八、勤學、惰教、師歿、直講；……判四五、鳥獸；判四六、易卜、疾病、占相妖言、巫夢；判四七、雜判；判四八、四九、五〇、雙關。總計逾一千道判詞，以通行於官方的華麗駢文寫就，此文類由於唐代銓選制度與文人的參與，辯析論證名理的同時也能兼顧文采、美學，在唐宋時期已臻至成熟。

《文苑英華》中的判題多元，¹⁰ 往往一道判題底下附有多道不同文人所作之判語，判題通常簡單帶過案情的大要，細節的部分可由作者自由發揮，添加枝葉。對文人而言，這種應用文的形式，很合適施展個人的文才。本文欲處理的卷 520〈喪禮門 上〉之判題，主要與喪禮有關，判文內容多半涉及儒家三禮的精神。¹¹如前所述，「判」這一文類原本就有一個與法律密切相關的傳統——也就是「案判」；又許多唐代的禮都被明文化於法律中，故筆者以為選擇卷 520，有助於我們同時看到「禮」與「法」兩者在唐人判詞中的作用，窺知唐人如何運用這兩種不同的素材去形塑「擬判」這樣一個文類。在唐帝國「禮主刑輔」的立國精神下，《文苑英華》卷 520 的判文又具有什麼樣的意涵。本文期以傳統禮典，以及杜佑的《通典》一百卷的「禮」、唐代「開元禮」中「凶禮」等相關記載，與卷 520 的二十七道判詞相互參照，進而尋繹判文中「禮典」的基礎。

三、《文苑英華》卷 520 判詞內容分析

在中國古代的日常生活中，禮的作用無所不在，沒有禮無以維繫社會秩序，區別人與人之間的親疏等差，服飾、車輿、祭祀、拜神都須依照禮制而行，舉凡道德、社會、政治各個環節，都少不了禮的規範與制約。¹² 而喪禮中的形式儀節更是禮的重要內涵，中國古代的喪服制度，依照親屬關係的遠近大略分為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五等，服喪期間從三年到三個月不等。三年之喪，要菹杖、倚廬、食粥、席薪、寢枕塊……，以

¹⁰ 《文苑英華》的判文部分也收入《全唐文》中，只不過，《文苑英華》以判文的種類分卷，而《全唐文》係以個別文人加以分類。

¹¹ 但細查之下，卷 520 的判題亦並非每一道都與喪禮密切相關，如「溺死判」就只因典故出自《禮記》，即被收入該卷之中。

¹² 禮在中古以後不只是一種人文精神，也是一種統治者施行教化的工具，有關中古禮制可參考：甘懷真，〈禮制〉，收入：胡戟等主編，《二十世紀唐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2），其中之第五章，頁 178-192。

表達內心的至痛，這些細節歷代的《禮》都著有明文。以下即以卷 520 爲中心，分別論述其所討論的喪禮相關內容：

1. 不供夷盤判

判題 1：三品喪事夷盤不供司儀云時所不要¹³

判詞：1-1 喪也寧戚，禮亦從宜。……若春羔已獻，在寧室而須開。夏蟲正疑，闕夷盤而不可。自當曠官之責，何待司儀之按，時則匪要，法欲何加。

1-2 喪事攸列，凶禮克明，佐器者存乎有司，致用者期於無愆。綴几初設，已陳含玉之儀，夷盤不供，何施造冰之禮。且議事以制，觀過知仁。必若夏日斯炎，魄亡達於牆屋。固當秋露結罪，刑宜麗於簡書。如或冬淒已冰，寒氣方總，則史魚之殯雖且在堂，咎繇之譽終期緩獄。理則可也，彼其詰哉。

1-3 凌人掌冰，以待邦事。深山窮谷，居仲冬而益堅。獻羔祭韭，事司寒而方出。且云一日二日，亦惟秋刷夏頒，在用捨而有時，……徒以氣則分乎寒暑，用則期乎折衷。……

1-4 生榮死哀，士有恒禮。弔喪歸賻，國著成規。三品云亡，九泉方闕。窆窆之事未展縣棺之儀，含禭所陳遂闕夷盤之典。至若夏德方暑，自可歸冰。冬陰沍寒，何煩設器，徒窮獻羔之禮，方議鵲鳩之訓。

古代喪禮中，大夫以夷盤盛冰，置於屍體下用以寒屍，避免屍體腐壞。周制，在國君死後，沐浴畢，以大盤盛冰，置於床下；大夫用夷盤裝冰；士則是並置兩個瓦盤，裝水不裝冰。《禮記·喪大記》：「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唐制，「諸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暑月薨者給冰」¹⁴。《周禮》中有凌人掌冰之典故，凌人掌藏冰與出冰之事，十二月冰堅厚之時，入山斬冰，供祭祀與喪禮用。《禮

¹³ 本文處理的九道判題，以下敘述按照《文苑英華》卷 520 之順序，定 1~9。爲了敘述方便，其下判詞，分別按順序以 1-1、1-2、1-3……2-1、2-2、2-3……表示，以下依此類推。礙於本文論述之篇幅，僅節錄判詞部分內容。

¹⁴ 【漢】鄭玄 注，【唐】孔穎達 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1999），頁 1253；杜佑謂：「夷之言尸也，實冰於夷盤之中，置之尸床之下，所以寒尸也。」《通典·禮 44 凶禮 6》，總頁 2272-3。仁井田陞 著 池田溫 編，《唐令拾遺補》（東京：東京大學，1997），頁 1460。

記·月令·仲春》：「天子乃鮮羔開冰，先薦寢廟」，《詩·豳風·七月》：「四之日鑿冰衝衝，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¹⁵ 古人將冰藏於冰窖（即凌陰），以備冬日過後使用，「獻羔祭韭」是一種啓冰的儀式（薦冰），祭祀的對象是司寒神。又《周禮》中有「夏頒冰，掌事」「秋，刷。」夏日暑氣盛，王頒賜以冰，秋涼，不用冰，故清除冰室。¹⁶

1-1 道判詞指責有司曠乎職守，既然位極三品，自應按禮之規定，供給夷盤盛冰，「擬若春羔已獻，在寧室而須開」、「夏蟲正疑，闕夷盤而不可」，一者說明啓冰祭祀的傳統，一者說明夏日蟲虺動憚，爲免屍身腐壞，治喪缺冰不可。只是，作者在判詞首句及提到，歷代對喪禮規定的一項重要原則，「喪也寧戚，禮亦從宜」，¹⁷ 對外在儀式虛文的過份重視，容易讓人忽略了內心的哀戚。果是如此，作者在其後面的敘述又堅持置夷盤的必要，似乎有兩相矛盾之嫌。

1-2 道判詞首先開宗明義提到，喪禮的細節明乎典籍的「凶禮」中，「佐器者存乎有司，致用者期於無憾」進一步提到器與用的不同，接下來區分夏日與冬日治喪的不同需求，闡釋在夏、秋的季節，爲了避免遺體腐敗屍臭四逸，應設夷盤，若未備置，應糾之以刑；反觀冬日之時，則無此疑慮，未備夷盤，緩獄即可。作者在此用了「史魚之殯」的典故，¹⁸ 以指稱依照大臣之禮，治喪時遺體應陳於堂上，典故的運用可謂恰當。本篇判詞的敘述層次遞進，有限的篇幅之內，說理明暢，不失爲一篇文情並茂的作品。

1-3 道判詞首先點出「凌人掌冰」、「獻羔祭韭」等斬冰、祭司寒神的由來，夏頒冰秋清刷，所強調的是，用與捨各有其時。接著敘述三品之官

¹⁵ 屈萬里，《詩經詮釋》（台北：聯經，2004），頁 263。

¹⁶ 【漢】鄭玄 注，【唐】賈公彥 疏，李學勤 主編，《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1999），頁 132-133。《禮記正義》，頁 477。

¹⁷ 此語典出《論語·八佾》，林放問禮之本，孔子回答：「禮，與其奢也，甯簡；喪，與其易也，甯戚」。【魏】何晏 注，【宋】邢昺 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1999），頁 30。

¹⁸ 史魚勸諫衛靈公應該進用賢者蘧伯玉，而退卻不肖的佞臣彌子瑕，他的建言不爲衛靈公所採，於是臨死之前，他叮囑他的兒子，在他死後，將他的遺體放置在窗牖下，不用大臣之禮在大堂治喪，以屍諫衛靈公，示其未盡人臣之責輔佐不周，不能使國君親君子遠小人。衛靈公知道後，十分懊悔，命令「以上禮殯之」。【魏】王肅 注，《孔子家語·卷 5 困誓》（台北：世界，1955），頁 55-56；《論語注疏·衛靈公》，頁 209。

是「朝之容貴」，在理應供給夷盤，只是「氣則分乎寒暑，用擇期乎折衷」，言下之意，雖然三品之官位極人臣，於禮於理皆不應省簡，但在用捨有度的前提下，是否設盤，仍應視實際需要而定。司儀所云，是從簡之道，由主事者按實際需要決定，不失為便宜的做法。本道判詞的敘述脈絡分明，條理明晰，再輔以制度的典故由來，敘述邏輯上頗為完整清楚。

相較於前兩道判詞的引經據典，陳述先秦喪禮置冰的由來，1-4 道判詞則簡單的許多，首先，「弔喪歸贈國著成規」，¹⁹ 表明凶禮的相關內容國家已著有成規，「窆窆之事未展縣棺之儀」、²⁰「含祿所陳遂闕夷盤之典」，則在在表明喪禮的進行未依禮制，但作者話鋒一轉提到，「至若夏德方暑自可歸冰」，「冬陰沍寒何煩設器」，同於前道判詞，強調便宜行事即可。

2.毀壞壓死判

判題 2：乙有所毀壞而誤死人科其備慮不謹訴合所由為罪

判詞：2-1……罰之惟五，先明宥過之文。死則有三，終傷不弔之旨。……已聞減鼻止災，胡乃反唇推過。且守（字）之必葺，誠備慮而則安，牆或不終（修），將墮壞而誰咎。……

2-2……然壓溺不弔，酌戴禮而何傷，而殺人者死，在蕭章而難忘，論以故傷，闕則是減，稱其誤殺，科其不應。……

2-3……泉臺構落，非梓匠之良規。廣廈懷崩，必鄭僑之見壓。備慮欲繩其不謹，懸危可恐乎無情。既殊故犯之名，請抵從輕之議。許其收贖，竊謂平反。

2-4 奚有建立，泊乎崩壞，必慎傷人。……將壓有契於國僑，不弔遂符於戴禮。……

¹⁹ 周時，貴族死後，其它國家或諸侯所餽贈的車、馬、衣、錢財等物用以助喪。《荀子·大略》：「貨財曰賻，輿馬曰贈，衣服曰襚，玩好曰贈，玉貝曰含。賻贈、所以佐生也，贈襚、所以送死也」【清】王先謙 撰，《荀子集解》（北京：中華，1988），頁 492。

²⁰ 此處的贈、窆窆、含、襚皆為與凶禮相關的事宜。「上古中華之葬，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後代聖王易之以棺槨。」《通典·卷 185 邊防典》，頁 4979。又《禮記·檀弓上》，「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亦即，喪具的設備，應稱其財力，富者不應過禮，而貧者斂畢即葬，不需用碑綽，不需備禮，「縣棺」謂以繩索懸棺木下葬，表示喪禮從簡之意。【漢】鄭玄 注，【唐】孔穎達 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1999），頁 235-236。

《禮記·曲禮上》有為人子者，「不登高，不臨深」之文，意謂孝敬尊長，不使自身陷於險境之中。又《禮記·檀弓上》「死而不吊者三：畏、厭、溺」，²¹ 含冤而死、被物壓死、溺死都是輕身忘孝，所以不足憐恤，不必祭弔。2-1~2-4 的四道判詞都提到〈檀弓〉的這段典故，2-1 所謂「罰之惟五，先明宥過之文」，謂笞、杖、徒、流、死五種主刑，對應於「死則有三，終傷不弔之旨」。「已聞滅鼻致災，胡乃反唇推過」、「宇之必葺，誠備慮而則安，牆或不修，將鄭壤而誰咎」則明示修繕者有義務排除危險，乙所造成的危險，不能推諉卸責。

2-2 道判詞也揭示了乙所造成的危險，是思慮未備所致，於禮，壓、溺事屬不弔，但於法，殺人者死，蕭何《九章律》已有明訓。所以，作者認為，或論故傷，或論誤殺，在法理上乙的行為難辭其咎。2-3 道判詞亦揭示，乙工匠過失殺傷於法非無違礙，只是面對危險，受害者也應知所迴避。乙非全然可責，但也無從規避過失，畢竟「泉臺構落，非梓匠之良規」，工匠修繕時本應避免危害他人。「廣廈綰崩，必鄭僑之見壓」，²² 則點出負責營造修繕的工匠若未盡到注意義務，而致使危險傷及行人，則無辜的行人就像子產見壓一樣，無可避免的遭受池魚之殃。由於本案不是故意所犯，因此從輕處置，准他易科以罰金就可以了。²³ 2-4 道判詞一樣提到了鄭僑與檀弓的典故，亦責備了匠人疏於防範，應律之以刑，以慰亡魂。

3.木墜誤壓判

判題 3：將作官修城木墜誤壓行者

²¹ 鄭玄注，畏者，「人或時以非罪攻己，不能有以說之死之者。」厭者，「行止危險之下。」溺者，「不乘橋船。」孔穎達：「此一節論非理橫死不合哭弔之事」《禮記正義》，頁 192。

²² 「鄭僑」指子產。子產，複姓公孫，名僑，春秋時任鄭國卿。《左傳》中，子皮想要用尹何為他封邑的長官，但是子產告訴子皮，尹何缺乏實務經驗，貿然任用他只會害了他，這樣一來，就再沒有人敢接近子皮你了。子產說，他之所以敢於諫諍是因為，「子於鄭國，棟也，棟折榱崩，僑將厭焉，敢不盡言？」亦即子皮是鄭國的棟梁，棟梁如果崩毀了，置身其下的子產也會被波及。【周】左丘明 傳，【晉】杜預 注，【唐】孔穎達 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卷 40 襄公三十一年》（北京：北京大學，1999），頁 1133。

²³ 中國古代的律法，以處罰故意為原則，處罰過失為例外，極重視犯罪者的主觀要件，所謂「春秋誅心，原心定罪」。參見黃源盛，〈兩漢春秋折獄「原心定罪」的刑法理論〉，《政大法學評論》85（2005.6），頁 59-132。

判詞：3-1……既而周官揆日，斷之登登。郢匠成風，行者擾擾。
杠木之下，危於坐堂，改途而行，何必由戶。異文王之所避，同子
產之見壓。孽由已作，殃實人興。取類憑河，有均暴虎。據法雖論
誤殺，在禮為之不弔。

本道判引用了周官置臬揆日的典故，並對舉郢人工匠技藝高超，²⁴行
者紛擾，只要避開危險之處，繞道而行，即可遠離危險。被害人的行為，
不同於周文王之避於雨陵，²⁵有如鄭國子產被危險波及。死者思慮不週冒
失莽撞，有如暴虎憑河，原可避開危險，卻讓自己置身險境，於法雖屬誤
殺，於禮則屬不弔。

4.溺死判

判題 4：甲與乙同舟既而甲懼水而投因溺死其家訟乙故殺

判詞：4-1 靈長演派，資潤下以流謙。習坎疏源，含內虛而濟物。
故桂林望斷，漢臣嗟其水源。杭輦無因，衛女歎其河廣。由是剡木
為楫，利涉存焉。造舟為梁，有自來矣。惟甲與乙，俱因行邁，駕
言出遊，大川為阻。……尋漆園之奧旨，未昧藏舟。考司寇之微言，
旋驚逝水。至若沃焦不易，呂梁難嗣。一類士龍之笑，幾慚漁父之
勇。家人告稱故殺，縣司斷以疑條。乙則有詞未云甘伏，向若平生
宿憾，殞命猶或推科。如其邂逅相逢，自死如何結罪。誠可俾竿而
求水府，豈得陳牒而訟官曹。不悟生也有涯，將等死而無弔。欲使
長江岸上，式旌孝女之碑，篴篴曲中，永作狂夫之曲。竊稽狀迹，
不伏為宜。

4-2 語稱有朋自遠，易曰朋從爾思，同氣相求。同舟共濟，呂安之
懷叔夜，或泛黃河之水，王子之尋戴逵，亦冒山陰之雪。何以仰止，

²⁴ 《周官》記載匠人營造城郭，必先以水平地，置臬（柱）以測度日出日落，藉以
定東西南北之方向。「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槷以縣，視以景。為規，識日出
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周禮注疏·卷
41 冬官考工記（下）》，頁 1147-9。《莊子》：「郢人堊慢其鼻端若蠅翼，使匠石斲
之。匠石運斤成風，聽而斲之，盡堊而鼻不傷，郢人立不失容。」【清】郭慶藩 撰
王孝魚 點校，《莊子集釋·卷 8 徐無鬼》（台北：萬卷樓，1993），頁 843。

²⁵ 文王避雨陵，典出《左傳》「穀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後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
所避風雨也。」杜預注：「此道在二穀之間，南谷中，谷深委曲，兩山相嵌，故
可以辟風雨。」《春秋左傳正義·卷 17 僖公三十二年》，頁 471。

欽賢是慕，想彼甲乙，道契筌蹄，汎漲海之雲，若見蓬萊之樹。棹倚砂之日，方追河洛之仙。既而智乏謀身，情乖拯物。覆舟之慎，想伯夷而載虧。驚濤之遊，歎伯昏而遂遠。……禮稱不弔，溺者已絕，律通人情，乙惟無咎。庶從平典，用叶大倫。

溺死判下附三道判詞，寫法有很大的差異，4-1 道判詞可分為兩個部分，前半段作者堆砌了相當多的典故，這些典故與判題幾乎都沒有密切的關係（只是一些和「水」相關的典故），從判文的邏輯上而言，這樣的鋪陳多少顯得蛇足。²⁶ 後半段的判詞則約略提到前述溺死不弔的禮則，甲與乙朋友一場，不應結罪於乙。本案就像曹娥為求父親屍體而投江，後人只能為她在長江邊立碑憑弔她，再如〈筌篴引〉中的狂夫執意渡河，經其妻

²⁶ 《易》彖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謂謙以待物，則可至亨通；「習坎疏源，含內虛而濟物」典出《易》彖曰：「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正義曰：『「行險而不失其信」，謂行至此險，能守其剛中，不失其信也。』意即身處險境，只要自我警惕，方寸不亂，則可脫離險境。【魏】王弼 注，【唐】孔穎達 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1999），頁 129-130；「故桂林望斷，漢臣嗟其水源」典出張衡〈四愁詩 其二〉「我所思兮在桂林。欲往從之湘水深。……路遠莫致倚惆悵，何為懷憂心煩傷。」【漢】張衡 著，張震澤 校注，《張衡詩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1986），頁 3；「航葦無因，衛女嘆其河廣」典出《詩·衛風·河廣》「誰謂河廣，一葦杭之！誰謂宋遠，跂餘望之。」衛女嫁在宋國，被離婚後回衛，想念兒子，卻不能渡過黃河去看他，故謂誰說黃河寬，一葉葦草也可渡過去！屈萬里，《詩經詮釋》（台北：聯經，2004），頁 113；「剡木為楫，利涉存焉」典出《易·繫辭下篇》「剡木為舟，剡木為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周易正義》，頁 301；「造舟為梁，有自來矣」典出《詩·大雅·大明》「造舟為梁，不顯其光」周文王成婚時，曾並船為橋，納聘于渭水。《詩經詮釋》，頁 455；「尋漆園之奧旨，未昧藏舟」典出《莊子》「夫藏舟於壑，藏山於澤，謂之固矣！然而夜半有力者負之而走，昧者不知也。」喻造化變動快速，永無止息，愚昧者以為事物可以固守不變。《莊子集釋·卷 3 大宗師》，頁 243；「考司寇之微言，旋驚逝水」典出《論語·子罕》：「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捨晝夜。』」《論語注疏》，頁 119；「沃焦不易」典出《史記·卷 46 田敬仲完世家》「今日亡趙，明日患及齊楚。且救趙之務，宜若奉漏甕沃焦釜也。」「漏甕沃焦釜」意謂情況危急刻不容緩。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天工，1993），總頁 741；「呂梁難嗣」典出《莊子》「孔子觀於呂梁，縣水三十仞，流沫四十里，鼃黿魚鱉之所不能游也。」在此意謂水深難涉。《莊子集釋·卷 7 達生》，頁 656；「漁父之勇」典出《莊子》「夫水行不避蛟龍者，漁父之勇也；陸行不避兕虎者，獵夫之勇也。」《莊子集釋·卷 6 秋水》，頁 596。

勸阻無效，終於遭遇不幸。最後他的妻子也只能作詩表達她的哀痛，²⁷ 作者感慨，像這樣的事也只能訴諸水府，而不能訟於官曹。

4-2 道判詞首先揭示幾個與友誼相關的典故，《易》曰「朋從爾思」，說明朋友之間應該要同舟共濟，同氣相求，有如呂安與嵇叔夜、王子猷與戴逵等，朋友之間相互尋訪的深厚情誼一般，²⁸覆舟的危險不得不讓人戒慎恐懼，想起聖人不輕易以身涉險，²⁹但是，既然要遊於驚濤駭浪中，就應該像伯昏一樣審安危而自得。³⁰ 本案中甲因缺乏謀身之智慧而溺斃，在禮已屬不弔。且禍福難倚，甲之死雖堪憐憫，但依理論罪，乙又何辜？律法不外人情，因此不應科以乙故殺之罪。

4-3 道判詞用典較少，只提及孔子觀水嘆逝者如斯，賈誼謂吉凶同共，禍福相倚，生、死都是萬物必經之路。乙同舟共濟，宛如神仙，甲懼水而投，有如〈箴篴引〉中的狂夫不聽勸告，貿然涉水，而自招其咎。乙和甲並無仇恨，故乙無謀害甲的動機，難以強調「罪疑唯輕」的律典繩之。³¹

²⁷ 「孝女曹娥者，會稽上虞人也。父盱，能弦歌，為巫祝。漢安二年五月五日，於縣江沂濤娑娑迎神，溺死，不得屍骸。娥年十四，乃沿江號哭，晝夜不絕聲，旬有七日，遂投江而死。至元嘉元年，縣長度尚改葬娥於江南道傍，為立碑焉。」曹娥的父親溺死江中，沿江哭號了許久仍然不見屍體，最後投江而死，縣長為其立碑。見【宋】范曄 撰，《後漢書·卷 84 列女傳》（北京：中華，1996），頁 2794；〈箴篴引〉「子高晨起刺船，有一白首狂夫，被髮提壺，亂流而渡，其妻隨而止之，不及，遂墜河而死。於是援箴篴而歌曰：『公無渡河，公竟渡河，墜河而死，將奈公何！』」見【宋】郭茂倩，《樂府詩集·相和歌辭》（北京：中華，1979），頁 377。

²⁸ 《易》〈咸九四爻辭〉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人心浮動難定，當外境變化內心也會相應而產生意念，兩相應和朋比。《周易正義·卷 4 咸卦 第 94》，頁 141。《晉書·卷 49 嵇康傳》「東平呂安服康高致，每一相思，輒千里命駕，康友而善之」；王子猷雪夜訪友戴逵，【南朝宋】劉義慶 撰，【梁】劉孝標 注《世說新語·卷 5 任誕》（長沙：商務，1939），頁 186-7。

²⁹ 「奔車之上無仲尼，覆舟之下無伯夷。」【清】王先慎 集注，《韓非子集解（二）卷 8》（台北：商務，1956），頁 64。

³⁰ 「伯昏無人曰：『夫至人者，上闕青天，下潛黃泉，揮斥八極，神氣不變。』」郭注曰「夫德充於內，則神滿於外，無遠近幽深，所在皆明，故審安危之機而泊然自得也」見《莊子集釋·卷 7（下）田子方 第 21》，頁 725。

³¹ 「罪疑惟輕」是中國古代的法律思想，當犯罪者的罪行無法確定時，應從輕處置，准其易之以贖刑。《尚書·呂刑》中載：「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漢】孔安國 傳，【唐】孔穎達 疏，《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1999），

5.復以冕服判

判題 5：甲復以冕服御史糾其違失

判詞：5-1……至如袞冕是陳，爵弁斯列，用捨之際，抑亦有殊。

甲實伊何，昧我常度。未明死者之貴賤，罕識凶儀之重輕。自可憲章宣尼，每事有問。何乃祖述季路，率爾而行。……

5-3……吉凶殊流，冕服異數，苟將失制，敢用此規。而泉壤幽深，生涯湮盡。綴足歛手，初聞於長遊。設階乘屋，遽見於三號。甲也用心，審於盡愛，尤差司服，還惜禮經。招平生之衣，不有曾子之問。加冕弁之服，更異邾婁之言。相彼豸冠，素為人望。今將一糾，實謂正途。

5-5……生也有涯，死而必復。苟或不率，克有常憲。故國備典訓，禮陳等威。虞人以具階崇，壯士以奉職。若禱其五祀，則事始東榮，或問以三號，而復行左轂。自適變通之要，夫何過差之有。惟甲向者，以冕而復，同鄱人之失德，刺起素冠，齊魯俗之虧喪，僭彰玄纁。既非五等之列，須異九儀之品。……

「復」是喪禮中招魂的程序，冕服是公爵所穿的大禮服，復以冕服意謂以禮服招魂之意。〈檀弓〉「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在喪禮中，爲了表示對亡者的不捨，所以對著北方鬼神所處的幽暗處，祈求死者的魂魄。《周禮·卷 8 夏采》「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太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³² 招魂所用的服飾按死者身份而有不同，士以上的公爵及其夫人皆用禮服來招魂，國君用袞，大夫用玄衣赤裳，士用爵弁服。招魂的程序都是從東南面的屋簷登上屋脊，以竿執起衣服，大聲呼喚死者三次，³³ 將衣服擲下，招魂者再由屋簷的西北方下來。如果是客死異鄉，則在車子的左邊車轂上招魂，關於招魂的程序《禮記》與《儀禮》中記載如下：³⁴

頁 545-6。

³² 《禮記正義·卷 9》，頁 264；《周禮注疏》，頁 220。

³³ 正義曰：「三號，號呼之聲三遍也。必三者，一號於上，冀神在天而來也。一號於下，冀神在地而來也。一號於中，冀神在天地之間而來也。」《禮記正義·卷 44》，頁 1239。

³⁴ 關於各級品官的冠衣冕服制度，《通典》中有詳細之記載，「皇太子袞冕」、「羣官袞冕，……第一品服之」、「鶯冕，……第二品服之」、「毳冕，……第三品服之」、「繡冕，……第四品服之」、「玄冕，……第四品服之」、「爵弁，……九品以上服

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婦以禮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捲衣投於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其為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³⁵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於衣，左何之，扱領於帶。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降衣於前。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屍。復者降自後西榮。³⁶

5-1、5-6、5-7 三道判詞，皆從以上兩段經典中的意涵出發，幾乎沒有逸出禮經的範圍，亦無提及太多其它的典故，所以一併論列。5-1 道判詞認為，禮制儀節，不宜率爾而行，未明死者貴賤，無法判斷所應適用凶禮的輕重。應該要像孔子一樣，遇有禮方面的問題，必定要仔細究問。相對於子路的好勇無謀、急躁輕率，為漢代制訂禮儀法度的叔孫通，則為太史公讚許是知所進取，懂得謀定而後動的智者。³⁷甲的行為若有違常法，自應加以糾彈。5-6、5-7 兩道判詞大體上說明了兩段經典的意涵，筆者不再贅述。

5-2 道判詞則說明喪禮的進行一定要依從禮制，必定要「錫重五侯，寵加八命」始可享有公爵之禮。未明身份，率行以冕服招魂，就像是魯國季孫氏違禮亂政，使孝道無以表彰一樣，³⁸違背了曾子所探問的禮的精神，³⁹等於是滅殺了禮的意涵。

之」見《通典·卷 108 禮 68 開元禮纂類三·序例下》〈君臣冕服冠衣制度〉，頁 2798-2805。

³⁵ 《禮記正義·卷 44》，頁 1238。

³⁶ 《儀禮注疏·卷 35》，頁 658-660。

³⁷ 叔孫通投降漢王後，並未推薦跟隨在他身邊的儒生，因而被他們懷疑。他說，當時適逢漢王開疆闢土的時刻，推薦他們去搏鬥等於是役使他們去送死。等到大局底定，天下太平時，叔孫通建議漢王由他和儒生們定立朝儀禮法，漢王視察了成果很滿意，儒生們都得到了賞賜。《史記會注考證·卷 99 劉敬叔孫通列傳》，總頁 1111-6。

³⁸ 季孫氏八佾舞於庭，孔子說了「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的話，見《論語注疏·卷 3 八佾》，頁 28。由於魯國的三桓僭禮，於是孔子有感而發，對孟懿子問孝，答曰無違於禮。《論語注疏·卷·為政》，頁 16。

³⁹ 《禮記·檀弓下》有若問，晏子簡省了國君下葬的禮節，曾子回答說：「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檢；國檢則示之以禮」意味著，當國家無道的時候，君子不願意詳盡禮制儀文；當國人奢侈時，就要簡其儀文；當國人太檢樸時，則

5-3 道判詞以《禮記·檀弓下》邾婁考公之喪為例，用以說明喪禮的精神雖在於「綴足斂手」，應斟酌實際狀況，按個人的財力而行。但亦有身份等差的不同，國君來弔喪，有適用國君的儀節，大夫來有適用大夫的儀節，有簡有繁，不可兩相混同。⁴⁰ 甲雖然審於盡愛，對親人之喪用以厚禮。但仍應審度其身分，依禮而行，以平生之衣招魂，不需如曾子一般，對一些禮的儀文細節有所疑問。

5-4 道判詞首先提示喪禮有其紀律，因身份而不同，必須是公爵的身份才可在喪禮中使用冕服。接下來一連串的典故皆在說明唯有禮，始足以正名定分。叔孫氏制定了禮以後，凡事可以依禮而行。行「復」禮時，自可命虞人設階備用，使元士居於次位，按各級官吏的品位而使用不同的禮服去招魂；⁴¹相反的，如果不是伐冰之家或享有公務俸祿那樣的達官貴人，而只是官職卑微的隸人，以冕服招魂則是滅裂喪紀的行為。由於判題未表明甲的祿位，於禮亦難明其用捨，故有先予正名之必要。

5-5 判詞認為，關於招魂的禮節，諸如虞人設階、在東榮或左轂招魂，向北面三號死者之名……等等，國家已訂有明訓。如同前幾道判詞，作者亦認為甲為何許人也，貿然僭用冕服有違常憲，如同鄆人失德、齊魯虧喪，⁴²因此非位列五等，自不應僭用九儀之禮。

6.縣君死復判

判題 6：縣君死於路所由不以綏復於右不給役車遽還

判詞：6-1 眷彼縣君，征途有疾，……北首長辭，遽委魄於松門，

要詳盡於禮。見《禮記正義》，頁 280。

⁴⁰ 《禮記·檀弓下》「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坐含，進侯玉』，其使容居以含。』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于，易于雜者未之有也。』」《禮記正義》，頁 314。

⁴¹ 叔孫氏為漢家制訂禮儀，見《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 39》，總頁 1114-6；隋·薛道衡〈老氏碑〉：「莊周云：『老聃死，秦佚弔之，三號而出。』」見【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848》（北京：中華，1995），頁 4480。

⁴² 《史記·魯周公世家》記載：「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相較之下，姜太公受封于齊，則是因地制宜，從於流俗而簡化禮，「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為也。」《史記會注考證·卷 33》，總頁 569。《禮記·曲禮》云：「為人子者，父母存，衣冠不純素。」古冠禮喪冠用素冠。舊說皆以為《詩·鄆風·素冠》是用來諷刺不能為三年之喪者。《禮記正義》，頁 31；《詩經詮釋》，頁 247。

奄歸魂於蒿里。不祿公館，須申臯某之儀。屬續私家，即罷求幽之義。禮有明說，焉可輒違。準例合得遞車，所司如何不給。……

《禮記》中記載大夫、士死於外，必須登上座車左轂以綏繩招魂。如果死於客館，則按照死於家中之禮招魂。喪車以未染的白布覆蓋，到了家再脫去白布，換上無輻的輅車，運至門內階下，將遺體放在停屍處，以行大斂之禮。如果是士，喪車則以葦草編成的席作覆蓋，以蒲草做成的裳帷繞於四周：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夫以布為輶而行，至於家而說輶，載以輅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士輶，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⁴³

本道判詞言簡意賅的提及士死於途的相關喪禮細節，奉國君之命出使於外，如死於公館，「須申臯某之儀」，即需行招魂之禮，死於私館，則「罷求幽之義」，亦即無需行招魂之禮，⁴⁴何謂公館，何謂私館，《禮記》亦有明文：

曾子問曰：「為君使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私館不復也？」孔子曰：「善乎問之也！自卿大夫之家，曰私館，公館與公所為，曰公館。公館復，此之謂也。」⁴⁵

本道判詞的判題點明「死於路」，作者只引用了〈曾子問〉中的部分精神，卻未提及〈雜記上〉的內容，並且認為題中並未說明為公、為私（「公私之節未明」），似乎仍應詳其原委，才可定讞。筆者以為，判題所提及的問題，似乎與〈雜記上〉的內容較為吻合，準此，本道判詞的內容似乎有誤用典故之嫌。

7. 哭子哭夫判

⁴³ 輅，鄭玄注即「輅」，《說文》云：「有輻曰輪，無輻曰輅」。《禮記正義 卷 40》，頁 1154-6。

⁴⁴ 《禮記·曲禮 上》「天子死曰『崩』，諸侯死曰『薨』，大夫死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又《儀禮·既夕禮》：「屬續，以俟氣絕」，謂臨終前，將棉絮置其口鼻附近，觀察其氣息的有無。《禮記正義》，頁 159、《儀禮注疏》，頁 766。

⁴⁵ 《禮記正義 卷 19》，頁 615。

7-1 判題：哭子哭夫事

7-1 判詞：喪子之親，哀情已極。喪夫之婦，為死難勝。非無寡鵠之悲，豈息驚猿之痛。然喪夫喪子，悽感雖同。而哭子哭夫，禮儀須別。穆伯之卒，已有前規。敬姜告言，一何無識。縣丞行罰之日於禮已違，嫠婦指貽之僭，在律難恕。顧茲刑憲並合推科。

7-2 判題：季氏夫子喪哭不捨晝夜鄉人告違禮

7-2 判詞：……為善必應，天乎不仁，三從靡依，兩喪相次，歆枕之淚空灑。倚廬之望莫依，不捨晨昏，深符禮制。

夫死不夜哭，表示不是為了一己之私情而哭。⁴⁶7-1 的判詞先述喪子喪夫皆哀痛逾恆之事，但在禮，致哭仍須有別。敬姜為其夫居喪，只在白天哭，為其子文伯居喪，白天夜裡她都哭，孔子讚其知禮；文伯之喪，不見他的朋友為他掉淚，只有他的妻妾為他哭泣，敬姜感嘆其荒廢於禮：

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文伯之喪，敬姜據其床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為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⁴⁷

作者引用敬姜哭穆伯之典故，而判斷此婦自貽伊戚，於禮法不容。相類的判題，7-2 的判詞則大異其趣，作者未引用相關典故，但認為，喪子喪夫，兩喪相鄰，以致哀毀骨立，其情可憫。畢竟禮的精神主要在於內心的哀戚，因此，該婦哭子哭夫不捨晨昏，深符禮制。

儒家的禮強調居喪哀悼，要中節合度，過與不及，都違背喪禮的精神。《禮記》中亦一再強調居喪節哀，哭要有所節制，所謂「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便也」(〈檀弓下〉)、「哭踊有節」(〈檀弓上〉)，「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檀弓上〉)，適度的哀傷是人之常情，但應適可而止，知所節制。兩道判詞，一則出於禮，一則出於情，各有所本，難分軒輊。

8.所知哭寢門判

8-1 判題：太史令緒所知亡哭於寢門之外告違禮

⁴⁶ 鄭玄注「喪夫不夜哭，嫌思情性也」，《禮記正義·卷9》，頁282。

⁴⁷ 《禮記正義·卷9》，頁282。

8-1 判詞：歲月驚過，人生若浮。棲露不居，空嗟湫死。截颺易往，共盡何言。令緒歎交臂之無依，恨同心而遽失。瞻九原而長想，白日何年。撫三益而傷魂，青松上月。雖墳未宿草，而室無其人，同宿翠之奄終，類一哀而出涕。寢門興慟，未見其容，外野申悲，嘗聞斯旨。致哭雖稱失位，寧戚亦著前聞。禮貴因情，夫何推究。

8-2 判題：甲哭友人於寢門之外友弟將為踈闊輒毆之

8-2 判詞：……甲以詩稱伐木，義切斷金，追管鮑之平生，欣然相得，鄙張陳之棄置，覓爾無恥。臨川興歎，逝者如斯，怨天地之不仁，撫琴書之空在。昔之莫逆，把黃菊而思來。今也則亡，乘素車而慟哭於門外。禮亦宜之，責以相輕，誰執其咎。……

歷代喪禮的內涵不外以親疏等差區分五服，從己身、父、子三代層層推遞而出，故朋友不在五服之列，不需守喪，但朋友有同道之誼，可相互服麻經帶，謂之吊服。⁴⁸ 喪禮中為了表示哀悼之意，孔子以為，弔喪哭節應該依照親疏等差的關係，對兄弟哭於廟，對朋友哭於正寢門外，如果只是泛泛之交，則在郊野哭他就行了：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為之主，曰：「為爾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⁴⁹（按：強調處為筆者所加）

8-1 道判詞首先表明了太史令緒所知死，令緒頓感失之交臂，友誼無以延續，接著引用了上述伯高死於衛的典故，⁵⁰ 說明致哭有位，禮有明訓。「類一哀而出涕」係指，孔子路遇舊館人之喪，進去弔喪，並哭得很傷心，要子貢解下馬匹作為贈喪的賻禮。子貢發出疑問，認為孔子對門人都沒有這麼用心了，對於舊時館人如此，未免有失輕重。孔子則說，因為與哀傷

⁴⁸ 《儀禮》「朋友，麻」注曰：「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緦之經帶。《檀弓》曰：『群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疏曰：「云『其服，弔服也』者，以其不在五服，五服之外唯有弔服，故即引《周禮》弔服之等也」《儀禮注疏·卷 34》，頁 638-9。

⁴⁹ 《禮記正義·卷 7》，頁 201。

⁵⁰ 《文苑英華》於文中「同宿翠之奄終」夾注：「恐用檀弓伯高事」。

者相遇，觸動了內心的哀戚，而為之出涕，不願意只哭泣而沒有別的表示，所以有所施惠於喪家。⁵¹ 同樣的，作者以為，雖然所知哭於寢門，於禮有失其位，但禮則因情，無論在野外哭或在寢門外哭，重要的是盡哀致悼，表達悲傷之意，至於形式儀文則不必太過拘泥，因此無須追究。

8-2 道判詞意旨與前道判詞無異，一樣關乎〈檀弓〉中的哭位記載。作者一開始引用了三個典故說明友誼的珍貴，⁵² 因此認為昔日的莫逆之交，乘素車來弔唁，慟哭於門外，完全符合於禮，相關細節，孔子已有明訓。甲哭友人於寢門外，於禮有據，友弟毆傷，顯然有味於理，應啓刑書依法究辦。

9.里尹為主判

判題：乙妹無子寡而死請里尹為主決曹椽科其違禮訴云其夫無族

判詞：9-1 乙妹三從靡依，一志空潔。……生則事兄，義或遵夫歸妹，死而誰主，禮用行乎寡妻。夫無執紼之姻，里有主喪之尹。雖親不可間，義並連枝。而事寧敢逾，禮從異教，決曹謬舉，職我之由。訴者有詞，今汝則盡，尚恐邑多匍匐之子，家有不相之隣，未詳其宜，莫適問罪。

9-3……則穆伯早亡，鄧侯無嗣，啜其淚矣，何痛如之，永懷夫黨無親，因求里尹為主。禮則然矣，人何非哉。且決曹所稱，亦何加止。蓋以喪也寧戚，禮則因情，姊憂去官，見稱於陳重，弟服去職，著美於譙玄。斯則事之有由，言也何爽。得失相半，斯之謂歟。

關於由誰主喪，《禮記》中的記載是這樣的，已經出嫁的姑姊妹守寡至死，其夫家若無兄弟，則使夫家的族人主喪；夫家無族人，則使鄰人主

⁵¹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子貢曰：「于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禮記正義·卷 7》，頁 204-5。

⁵² 「伐木」見《詩·伐木》，〈詩序〉「伐木，燕朋友故舊也。」《詩經詮釋》，頁 289。「追管鮑之生平欣然相得」，謂管仲與鮑叔牙交情深厚，朋友間可以相互包容，見《史記·卷 62 管晏列傳第 2》，總頁 850-2。「鄙張陳之棄置」，謂史記中張耳與陳餘之故事，比喻朋友不能相互信任包容，見《史記·卷 89 張耳和陳餘列傳 第 29》，總頁 1049-1055。

喪；若無，則使里尹主喪：⁵³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⁵⁴

9-1 道判詞，本於上述精神，認為不應問罪。《詩·邶風·谷風》「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別人家中有死喪，鄰人主動幫忙，匍匐往救，孔子讚許這種無服之喪。⁵⁵故作者以為，果真科其違禮，恐怕以後還會有更多主動幫忙的「匍匐之子」絡繹不絕而來，故不應苛責這樣的行為。9-2 道判詞大意與 9-1 道判詞無異，認為乙雖以骨肉之親來奔喪，但由其主喪則不合於往例，由里尹主喪，於禮無違。

9-3 道判詞首先列舉穆伯早亡與鄧攸沒有後嗣的典故，⁵⁶ 說明喪親之痛無以平復。接著作者點出喪禮的精神在於內心的哀戚，禮的精神不外乎情理，並再列舉陳重為姐丁憂去官，與譙玄為弟服去職的典故，⁵⁷ 說明手足之情誠可感人，作者似以為，由兄（乙）或里尹主喪，一則以情，一則以禮，得失相半，難以論列是非。

儒家強調禮應該要有文有節，外在的文飾可以表達內心的情感，但也應該有所節制，「立中制節」是儒家折衷的準則，在常規之下亦允許權宜通變。相對於禮的儀文，儒家更重視內在的情感。〈檀弓〉說「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為孝。斂手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⁵⁸儘管物質上不能富足，只要精神上使父母感到喜悅，這就是孝了；至於喪禮，只要有衣衾足以蔽體，即使不能殮以棺木，按照自己的財力治喪，這就是儒家所謂的禮了。⁵⁹ 可見儒家的禮並非完全不容許變通，在符合某些前提

⁵³ 孔穎達《正義》曰：「此一節明姑、姊妹在夫家而死，無後，使外人為主之事。」《禮記正義》，頁 1216。

⁵⁴ 《禮記正義·卷 43》，頁 1215。

⁵⁵ 『「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喪也』。《禮記正義·卷 51》，頁 1394。

⁵⁶ 鄧攸在戰亂中為救亡兄之子而遺棄自己親生的兒子，未料之後其妻並未生子，故無子嗣。【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 90 鄧攸傳》（北京：中華，1998），頁 2338-40；魯大夫穆伯死後留下妻子敬姜獨力扶養其子。【漢】劉向編撰，《古列女傳·卷 1 母儀傳》，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簡編》（台北：台灣商務，1966），頁 15-18。

⁵⁷ 《後漢書·卷 81 獨行列傳》，頁 2687。

⁵⁸ 《禮記正義·卷 10》，頁 293。

⁵⁹ 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1），頁 18-23。

下，禮的精神仍保有權變的彈性。唐代歷次修訂禮制的討論也都強調「緣情度理(禮)」。⁶⁰《文苑英華》卷 520 中許多判詞對同一個判題所採的見解是有出入的，可見這種通權達變的處理方式在判文中也可見。

四、《文苑英華》卷 520 中「禮」與《唐律》的關係

唐帝國標榜以「禮教」立國，在德主刑輔的原則下，違禮的行為都可以入律。⁶¹《唐律》中我們也可以見到，一些犯罪種類，必須按照喪禮中的親等關係，而決定刑罰的重輕或犯罪的成立，「五服」這樣的喪服概念已融入了唐代的律法之中。〈名例律〉「十惡」中疏議曰：「五服至親，自相屠戮，絕棄人理，故曰『惡逆』」；〈盜賊律〉規定「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大功」、「小功」、「總麻」這樣的服敘關係已見諸《唐律》條文。前述〈名例律〉中「親屬相容隱」的規定亦有「大功以上親」的記載。目前學者對於唐令的還原，⁶²更讓我們看到許多禮的內容在唐令中實現。

承襲著前代儒家化的腳步，唐代在禮主刑輔的原則下，持續將禮的內容納入律令之中。⁶³《唐律》中列舉服喪之罪，諸如匿父母及夫喪（〈職制律〉）、喪制未終易吉服（〈職制律〉）、父母死詐言餘喪（〈詐僞律〉）、居喪作樂（〈職制律〉）中「疏議」認為應依照「不應為」條處置）、居喪生子（〈戶婚律〉）、居喪嫁娶（〈戶婚律〉）、居父母喪求仕（〈職制律〉）……等等，喪禮的內容與精神已見諸律典之中。⁶⁴

⁶⁰ 陳戍國，《中國禮制史 隋唐五代卷》（湖南：湖南教育，1998），頁 185。吳麗娛，《唐禮摭遺》（北京：商務，2002），頁 443-520。

⁶¹ 高明士，〈法文化的定型：禮主刑輔原理的確立〉，收入柳立言主編《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台北：聯經，2008），頁 51-101。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台北：文津，1999），頁 78-119。

⁶² 唐代的法律形式區分為律、令、格、式，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以「禁危正邪」，式以「軌物程事」【唐】唐玄宗撰，《唐六典·卷 6 刑部》（台北：文海，1974），總頁 136。唐代的令在後世全部亡佚，但由於唐令曾傳至日本，影響了日本的令，所以今天學者可以透過日本的令來還原唐令。參見仁井田陞著，王占通等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1989）；仁井田陞著，池田溫編，《唐令拾遺補》（東京：東京大學，1997）。

⁶³ 高明士，〈從律令制的演變看唐宋間的變革〉，《台大歷史學報》32(2003.12)，頁 1-31。

⁶⁴ 戴炎輝，《唐律各論》（台北：成文，1988），頁 118-122。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2000），頁 261-268。

與《文苑英華》卷 520 相關的凶禮，見諸唐令的，諸如「衣服令」中的冕服制度。學者以《通典》、《開元禮》等史料，參照日本的「大寶令」、「養老令」，還原了唐代的「永徽令」與「開元令」中關於服制令的內容。⁶⁵由此可知，《通典·禮 68》的君臣冕服冠衣制度正式被納入唐代的律令中。又如《通典·禮 44 凶 6》暑月薨者給冰的制度，亦見諸日本令中，而被學者還原為唐令。⁶⁶可見一些凶禮的內容已被列入唐代的令文中了。

學者認為唐代在禮主刑輔的立國原則下，律只是實現禮的一種手段，法律以禮教為根據，⁶⁷對條文的引用和解釋十分靈活，不過份受到形式條文的拘束，〈雜律〉上設有「不應為」條這樣概括規定：

諸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正條，理不可為者。事理重者杖八十。⁶⁸

《唐律疏議》〈名例律·序〉「禮德為政教之本，刑罰為政教之用」，確立了唐帝國禮主刑輔的政教觀。禮教治國的前提下，違背了未入律的禮，即可以此條文作為依據，賦予「禮」一種「法」的強制力，有唐一代亦歷經多次禮典的修訂。卷 520 的判文雖然並未涉及唐禮的修訂內容，只有少部分涉及唐令的明文規定。多數的判題與判詞所涉及的典故幾乎都出自前代禮典，但在唐帝國強調以禮教立國，禮即是法，並且對禮熱絡的討論與修訂的前提下，文人以應試的文體對禮所做的這些討論別具時代意義。

五、文學視角下的駢判

唐人的判詞因為吏部的選銓與文人試作而風行一時，歷來對於這樣的文體，稱讚其詞采璀璨，用事富贍者有之；批評其堆垛故事，蔽於辭而害

⁶⁵ 《唐令拾遺》〈衣服令 第十七〉，頁 306-399；學者如何透過《通典·開元禮纂類三·序例下》的「令云：……」一段杜佑的編纂說明，進而還原此令文，參見池田溫，〈唐令と日本令—〈唐令拾遺補〉編纂によせて—〉，收入池田溫 編，《中国礼法と日本律令制》（東京：東方，1992），頁 175-177。

⁶⁶ 開元二十五年令：「諸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暑月薨者，給冰。」《唐令拾遺》，頁 774。

⁶⁷ 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頁 88。有關中古時期禮制觀念的法典化另可參考：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制禮觀念初探〉，收入《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8），頁 73-104。

⁶⁸ 《唐律疏議·雜律》，頁 561。

於法者有之，⁶⁹馬端臨就認為吏部選才所試的判文，內容盡是虛浮之詞，根本無益於實務上的牧民所需：

選人之試判，則務為駢四儷六。引援必故事，而組織皆浮詞，然則所得者不過學問精通、文章美麗之士耳。蓋雖名之曰判，而與禮部所試詩賦雜文無以異，殊不切於從政，而吏部所試尤為贅疣矣。⁷⁰（按——強調處為筆者所加）

從《文苑英華》卷 520 的二十七道判詞中可見，判文的用典很重，如孫欽望所作的溺死判（4-1 道判詞）中，典故運用的頻繁已經到了矯枉過正的程​​度，整篇判文填書塞典，許多典故與判題其實沒有密切的關係，用典之重也造成閱讀上的許多窒礙。筆者以為，在唐代這樣一個駢風盛行的時代語境下，文體的偶行在所難免，畢竟時代的美學如此，如洪邁、馬端臨以宋人之觀點批評唐人的判詞未免稍嫌率斷。視角的問題，恐怕是為唐人的判詞定性以前必須先釐清的。世人（宋人）以散文的觀點非議駢判，認為駢判花而不實，徒具形式；或以案判的需求來批判一篇純文學的擬判，指責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夠精確（「於蔽罪議法處不能深切」），兩者恐怕都有失偏頗。就文類、制度與時代背景而論，或許才是評價唐人判詞的正本清源之道。

就文類而言，散文與駢文的特質不同，散文重知性，明白曉暢，適合記事，功能在於應用；駢文重感性，適合抒情，用以逞才使氣，追覓美感。駢文與散文一則適合寫情，一則適合說理，這都是文類的特質使然。⁷¹ 由於駢文本身的特質，使得駢判容易堆砌名物典故，為遷就於形式的對偶，有些典故的運用與判題未必切合，甚至根本不相關連。由於文類本身的形式要件，學者亦提及駢文在寫作上的困難，⁷² 畢竟此一文類的寫作須具備高度的形式技巧，因此我們或許不應該片面的批評這樣的作品徒具形式，華而不實。也因為在書寫上（尤其是應用文的書寫上），必須兼顧對偶與

⁶⁹ 「百判純是當時文格。全類俳體。但知堆垛故事。而於蔽罪議法處不能深切」《容齋續筆·卷 12 龍筋鳳髓判》，總頁 1006。

⁷⁰ 《文獻通考·卷 37 選舉十》，頁 354。

⁷¹ 錢濟鄂，《中國文學縱橫談：論雅俗、駢文及其他》（駢文考）（台北：書林，1995），頁 12。

⁷² 蔣伯潛，《駢文與散文》（台北：世界，1956），頁 57；錢濟鄂，〈駢文考〉，頁 13。

用典等形式要件，導致駢文的表達方式比較迂迴，所以這樣的文類本來就是難以暢達議論、推估事理的。⁷³ 既然駢文是一種不合適說理的文體，駢判就必須受制於駢文此一先天不足之處。學者亦認為，駢判中的說理不見得有力，反而表現在文字上的「文理」特別突出，⁷⁴ 而「法理」、「事理」由於受制於駢文這一文類的先天特質，自然是難以發揮了。

就歷史面而言，唐代由於距離六朝不遠，單就各別時代的文風而論，古文仍是一個新興的文類，有唐一代舉凡詔令奏議無語不駢，⁷⁵ 時代的文風、美學如此，文人的書寫不得不然，擬判的駢偶也或多或少受到此文風的影響。

就制度面而言，唐人的判詞源於選銓人才的考試，為了順利通過試判，考生必須熟悉判文書寫的格式，非熟諳此道者，不得膺館閣之選。今天我們看到的一些唐判許多是文人為應試所作的試判，如白居易的「甲乙判」，⁷⁶ 既然是牽涉考試，就必須受限於時間與篇幅，在有限的時間與篇幅中，文人必須盡其所能的展現文才，為了在眾多應試的判文中脫穎而出，必定免不了有一些策略性的運用，其中關涉的問題必然是十分技術性的。典故的運用不只是簡化說明一件史料，更在於逞才炫藝；文辭的駢偶工整，在形式上自然較能吸引主試者的目光；兩方面都很適合文人展現文學上的長才，此二傾向是考試制度下的需求使然，譁眾取寵也在所難免了。

六、結 論

唐代的「判」雖是因應唐人的選官制度而生，多數為文人試作的擬判，文學性的要求是首要目標。富於儒家色彩的經史典故，再加上駢體文風的點染，形成唐代判文的兩大特色。《文苑英華》中的判詞可謂唐判之典型，

⁷³ 學者甚至認為，奏疏之類的文字根本不宜以駢文為之：「自隋陳以迄唐初，詞學大興，揆才差廣，則百官抗疏，今體亦多。至於辨析天人，極言得失，猶循正鵠，罔飾雕蟲。蓋奏疏一類，下係民瘼，上關政本，必反覆以伸其說。論冀見從，多浮靡而失實；理惟共曉，拘聲律而難明。……」《四六叢話敘論·敘章疏第六》，頁 16。

⁷⁴ 黃源盛，〈法理與文采之間--讀「龍筋鳳髓判」〉，《政大法學評論》79(2004.06)，頁 43。

⁷⁵ 《容齋隨筆·卷 10》〈唐書判〉，總頁 766。

⁷⁶ 白居易〈與元九書〉「日者又聞親友間說：禮、吏部舉選人，多以僕私試賦判，傳為准的」白居易，《白居易集》（台北：漢京，1984），頁 963。

判文中駢偶的傾向，與用典的著力都明顯可見。只是受限於時代文風與考試制度，一些判詞過份堆砌典故，爲用典而用典，牽強附會，矯枉過正，因而顯得花而不實，忽略了文理與法理的鋪墊。雖是時代語境使然，但宋人的批評恐怕也有幾分道理。《文苑英華》的判語中，法、禮與文采皆有所見，文采雖非獨有，但顯然喧賓奪主的模糊了法與禮在判文中的作用。筆者以爲，華麗的詞藻、繁複的典故，只是炫人眼目的七寶樓台，徒具形式而已。一篇文情並茂的判詞，除了法、理（禮）的充分，文理的優長，作者的推論、敘述與鋪陳也是重要的一環。內容與形式並重，法理藏於文采之中，才是不可多得的佳作。

參考書目

一、古籍

- 【周】左丘明 傳，【晉】杜預 注，【唐】孔穎達 正義，《十三經注疏 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1999）。
- 【漢】鄭玄 注，【唐】賈公彥 疏，李學勤 主編，《十三經注疏 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1999）。
- 【漢】鄭玄 注，【唐】孔穎達 疏，《十三經注疏 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1999）。
- 【漢】孔安國 傳，【唐】孔穎達 疏，《十三經注疏 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1999）。
- 【漢】鄭玄 注，【唐】賈公彥 疏，《十三經注疏 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1999）。
- 【漢】劉向 編撰，《古列女傳》，收入：王雲五 主編，《叢書集成簡編》（台北：台灣商務，1966）。
- 【漢】孔安國 傳，【唐】孔穎達 疏，《十三經注疏 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1999）。
- 【漢】張衡 著，張震澤 校注，《張衡詩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1986）。
- 【魏】何晏 注，【宋】邢昺 疏，《十三經注疏 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1999）。

【魏】王弼 注，【唐】孔穎達 疏，《十三經注疏 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1999）。

【魏】王肅 注，《孔子家語》（台北：世界，1955）。

【南朝宋】劉義慶 撰，【梁】劉孝標 注，《世說新語》（長沙：商務，1939）。

【唐】長孫無忌 撰，劉俊文 點校，《唐律疏議》（北京：法律，1998）。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1988）。

【唐】房玄齡 等撰，《晉書》（北京：中華，1998）。

【唐】唐玄宗 撰，《唐六典》（台北：文海，1974）。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台北：漢京，1984）。

【宋】李昉 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1995）。

【宋】洪 邁，《容齋隨筆》，收入《筆記小說大觀》（台北：新興，1988）。

【宋】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1999）。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北京：中華，1979）。

【宋】范曄 撰，《後漢書》（北京：中華，1996）。

【清】孫梅 選，《四六叢話敘論》（北平：樸社，1928）。

【清】郭慶藩 撰 王孝魚 點校，《莊子集釋》（台北：萬卷樓，1993）。

【清】王先謙 撰，《荀子集解》（北京：中華，1988）。

【清】王先慎 集注，《韓非子集解》（台北：商務，1956）。

二、近人著作

蔣伯潛，《駢文與散文》（台北：世界，1956）

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1）。

謝冠生，查良鑑 主編，《中國法制史論集》（台北：中華法學協會，1968）。

陶希聖，《中國法制之社會史的考察》（台北：食貨，1979）。

戴炎輝，《唐律各論》（台北：成文，1988）。

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制禮觀念初探〉，收入《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8），頁 73-104。

甘懷真，〈禮制〉，收入：胡戟等主編，《二十世紀唐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2），其中之第五章，頁 178-192。

高明士，〈法文化的定型：禮主刑輔原理的確立〉，收入柳立言主編《中

- 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台北：聯經，2008），頁 51-101。
- 仁井田陞 著，王占通 等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1989）。
- 劉俊文 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1992）。
- 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台北：文津，1999）。
- 吳麗娛，《唐禮摭遺》（北京：商務，2002）。
- 陳戍國，《中國禮制史 隋唐五代卷》（湖南：湖南教育，1998）。
- 池田溫 編，《中国礼法と日本律令制》（東京：東方，1992）。
- 瀧川資言 撰，《史記會注考證》（台北：天工，1993）。
- 錢濟鄂，《中國文學縱橫談：論雅俗、駢文及其他》（台北：書林，1995）。
- 仁井田陞 著，池田溫 編，《唐令拾遺補》（東京：東京大學，1997）。
- 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2000）。
- 王勛成，《唐代銓選與文學》（北京：中華書局，2001）。
- 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2003）。
- 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西安：陝西人民，2003）。
- 瞿同祖，《瞿同祖法學論著集》（北京：中國政法，2004）。
- 屈萬里，《詩經詮釋》（台北：聯經，2004）。

三、期刊論文

- 瀧川政次郎，《文苑英華の判について（上）》，《東洋學報》28:1、
2(1941.02):1-35。
- ，《文苑英華の判について（下）》，《東洋學報》28:1、
2(1941.02):190-213。
- 高明士，〈從律令制的演變看唐宋間的變革〉，《台大歷史學報》
32(2003.12)：1-31。
- 黃源盛，〈法理與文采之間--讀「龍筋鳳髓判」〉，《政大法學評論》
79(2004.06):1-52。
- ，〈唐律不應得為罪的當代思考〉，《法制史研究》5(2004.06):1-59。
- ，〈兩漢春秋折獄「原心定罪」的刑法理論〉，《政大法學評論》85
(2005.06)：59-132。

**In Search of Law, Confucian Etiquette, and Literary Talent in
Volume 520 of "Wen-yuan ying-hua"**

Li-chun Chen

Abstract

In Imperial China, judgments are the adjudicative documents made by officials. Until the Tang Dynasty, writing judgments is a basic skill for the intellectuals under the official [instating system](#). Content of the [instating](#) examinations is various, and not only focus on issues of the law. The book "Wen-yuan ying-hua" collected over one [thousand](#) judgments written in parallel prose, a common [type of writing](#) in the Tang Dynasty. As a written practice for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most judgments in Tang Dynasty are fictitious. [In other words](#), unlike a real judgement, it is only imitational. From a lot of fiction and historical books, we can figure that for the intellectuals of the Tang Dynasty making imitational judgments is a common fashion. From [the Han dynasty](#), judging by Confucian classics had become a convention. This tradition was followed in the judgments of the book "Wen-yuan ying-hua". [Allusions](#) used in the book are taken from not only Confucian classics but also other classics. By the [opinion](#) of people in the Tang Dynasty, excellence of knowledge and the writing style are the key criteria for selecting a good judgment. Because of free use of [allusions](#) and writing in parallel prose, the intellectuals are able to show off their literary talents. In Volume 520 of the book "Wen-yuan ying-hua", the funeral category is mostly involved with Confucian Etiquette. This essay is in search of content of Confucian classics used in it, and discusses how the intellectuals of the Tang Dynasty form this genre of the law, Confucian Etiquette, and literary talent.

Keywords: Wen-yuan ying-hua, Imitational Judgment, Judging by Confucian Classics, Confucian Etiquette, Kai-yuan Etiquette, to Include Etiquette into [Legal System](#)